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

渝劳社发〔2007〕2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产业促进局：

为妥善处理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办发〔2006〕205号）实施前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衔接问题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，按纺织行业压锭、国家及市计划（含库区关破计划）关闭破产、污染搬迁、城市片区搬迁、国有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专项规定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，并且基本养老金执行了减发政策的退休人员，2006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其月扣减的基本养老金数额，从2007年1月1日起不再扣减；2007年1月1日及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其月扣减的基本养老金数额，从达龄之月起不再扣减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依据档案材料及相关数据信息，认真做好上述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核发工作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